

西林街道 2023 年保洁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西林街道 2023 年保洁项目进行服务。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自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2024 年 8 月 1 日止。

下一年服务合同须视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柒拾万零贰仟肆佰元/年（小写：702400元/年）

2、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乙方所报最终成交价格，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总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实支付服务费，甲方每月应支付服务费用58533.33元。本项目月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本项目合同金额按月平均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月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每月末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甲方足额支付上月度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甲方支付扣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

3、乙方应于每月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期间，乙方保洁范围内如遇部分拆迁等有减少保洁作业区域情况的，则该部分区域的保洁费用将于拆迁之日起予以扣除。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

对乙方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五、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1、道路保洁：西林看守所东、南、北三侧道路、原西林卫生院东侧道路、西林家园中心街。

2、河道保洁：西林看守所西侧河道、三八河、童子河保洁。

3、生活垃圾清运：街道办事处、公交一公司、公交公司花园站、西林实验学校、西林幼儿园、常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华林菜场、全民健身中心、5 个垃圾亭（邹傅路西林家园进口处北 1 个、东岱别墅区门口 1 个，怀德南路凌家塘绿化带内 2 个，西林路马家后蒋公交站台 1 个）。

4、生活垃圾收运：怀德南路沿线（小区商铺、中天凤凰汽配城除外）；邹傅路沿线（小区商铺、市场企业除外）、茶花路（白杨路-怀德南路段）西侧商铺、西林路东侧商铺和西林家园中心街。

5、公厕保洁：负责东岱桥旁公厕的日常保洁工作。

（二）保洁基本要求

1、道路保洁包括路面延伸至企业围墙、村民屋前。按上级要求主次道路保洁要提升至十二小时（早八点一晚八点）呈现干净整洁，早八点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

2、河道保洁范围包括河面以及岸坡边，要求河面无漂浮物，岸坡以下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

3、对保洁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房，所有垃圾桶、垃圾房及垃圾收集亭进行清洗保洁，保证其外观整洁干净。

4、对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房房门及投放口做好维护维修工作，保证其完好状态。

5、其他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三）其他相关具体作业要求

1、主次干道、门前屋后、背街小巷。主次干道、门前屋后、背街小巷无死角、垃圾包、暴露垃圾；水泥路边一公尺范围内无杂草、垃圾；无积尘、油污、积水，边角无淤泥，无垃圾等废弃物；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混凝土、沙、石、砖等废弃物；道路两侧、民宅外围、电杆上无乱张贴、乱涂写；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2、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花台内无杂草和杂物、烟头等废弃物。

3、垃圾房、垃圾亭（桶）。确保垃圾房、垃圾亭（桶）整洁完好做到一日两保洁、维护，垃圾必须全部进垃圾房，确保垃圾房周边无垃圾堆积、无杂物。同时垃圾分类亭须保持无破损缺失，设施完好、整洁，周边环境卫生清洁(包括垃圾亭周边杂物、积水要拖运干净)，无焚烧痕迹；每日冲洗两遍，确保垃圾亭内及分类桶外观无污迹、无张贴、乱涂写、蜘蛛网等。

按期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对垃圾分类亭做好消杀工作，确保所有生活垃圾亭（桶）内无蟑螂、无飞蝇蚊虫。

4、公厕。区域内每个公厕每天冲洗不得少于4次；保持便槽清洁、无粪便外溢；无破损缺失，设施完好，排水通畅，无粪便淤塞，地面无废纸；每天及时冲洗保洁，内部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蜘蛛网；厕所内墙面瓷砖要全部清洗干净，确保水槽内、瓷砖壁上无黄斑等污渍；夏季做好灭蝇消杀工作；确保每个厕所每天清洁、卫生、干净。

5、村庄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村庄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无垃圾、暴露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

6、河塘管理。河塘水面洁净，无漂浮物；斜坡或驳岸整洁，无生活、建筑垃圾和杂物。

7、家禽散养管理。若发现有散养家禽，必须及时向甲方上报家禽散养情况。

8、保洁员在做好保洁工作外，需及时清理零星乱堆、乱放现象。对乱种、违章乱搭建、河道水质变化情况等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教育并在能力范围内劝阻居民在绿化带、健身广场设施上晾晒被服。

9、市、区、街道城管平台受理或整改事项由乙方负责并及时处理。

10、保洁工具、消杀工作均由乙方负责，消杀药品由乙方提供。

11、作业期间乙方应形成保洁人员的良好工作作风，根据季节、天气情况等合理安排并保障清扫保洁人员的休息时间、休憩点。

12、切实做好保洁员安全培训工作，如有安全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及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六、人员配备要求

1、服务范围区域内人员定员、定岗、定位、定责。必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工作安排计划安排。原则上建议乙方安排早、中、晚班三班，每班至少 2 名人员。

2、本项目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得低于 13 人，其中必须配备项目管理员 1 人（可兼任）。

3、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优先考虑录用西林街道户籍人员。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增、减或临时增、减清运人员数量，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及时调整到到位。

4、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清运人员的数量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数量，对于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减员，乙方应及时补足。

5、本项目要求乙方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费用必须在磋商报价中考虑在内。

七、考核要求

甲方会及时将日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1、在上级检查考核中，如被区考评每扣 1 分扣 500 元，被市考评每扣 1 分扣 1000 元。以此类推，扣款在每季度支付服务费时统一汇总结算，下同；

2、如被媒体曝光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3、如被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曝光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4、街道每天组织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则每一个问题扣 500 元；

5、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检查指导，做到市、区、街道专项检查少扣分、不扣分。乙方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提示、警告直至终止承包合同；

6、遵循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其他考核标准及要求。

八、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九、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合同期间制定监督巡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度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5、乙方要按相关要求进行保洁作业，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见证方备案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账号:

代理机构(章): 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话: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阳峻采竞磋-[2023]007号

项目名称：西林街道 2023 年保洁项目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1) 人工费用	工资	岗位 工种	工资/ 人·月	月数	人数	合计 (元/年)	
		全体员工	2280	12	13	355680	
		小计 1	355680				不得少于 13 人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类别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 (元/年)	
			4494	25.7%	13	180173	不得少于 13 人
		小计 2	180173				
	其他费用	类别	计算式		人数	合计 (元/年)	
		高温费	1200*13		13	15600	不得低于 1200 元/人·年， 不得少于 13 人
		法定假日加班费	3460*7		7	24220	不得低于 3460 元/人·年， 不得少于 7 人
		体检费	200*13		13	2600	不得低于 200 元/人·年， 不得少于 13 人
		福利费	1000*13		13	13000	不得低于 1000 元/人·年， 不得少于 13 人
		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600*13		13	7800	不得低于 600 元/人·年， 不得少于 13 人
		小计 3	63220				
	人工费用合计(元)		599073				
	(2) 企业费用	类别	计算式		数量	合计 (元/年)	
服装及劳保费		500*13		13	6500	不得低于 500 元/人·年， 不得少于 13 人	
工具费		240*13		13	3120	不得低于 240 元/人·年， 不得少于 13 人	
公共设施维修耗材		10000		1 项	10000	不得低于 10000 元/年	
生活垃圾清运		30000		1 项	30000	不得低于 30000 元/年	
消杀、维修费		8000		1 项	8000	不得低于 8000 元/年	
企业费用合计(元)		57620					
(3) 企业利润	利润(按 1 项计取)	1 项			5948.51	企业自行考虑	

(4) 税金	按比例计取	$[(1) + (2) + (3)] * 6\%$	39758.49	不低于 6%
总计 (元/年)		$(1) + (2) + (3) + (4)$	702400	

注：①工资标准不低于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494，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人工费用：福利费 1000 元/人·年，工具费 240 元/人·年，服装及劳保费 500 元/人·年（根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3460 元/人·年。

②人身意外保险不得低于 600 元/人·年（参照中国人寿财保公司保额 60 万元）。

③每年体检费 200 元/人·年。

④所有分项报价精确到“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12月26日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